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3 人，有鑑於我國大專院校教授，因不當單據核銷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一案，為維護學生權益，建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大學，凡因案被檢調單位約談之在校學生，應提供法律諮詢、心理撫慰協助，對於目前仍繼續執行各項計畫核銷業務之在校學生助理，學校應提供相關專業課程及諮詢，避免學生因不熟悉流程及法規，誤蹈法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有關國科會研究計畫不當核銷一案，根據資料顯示，牽涉之各大專院校教授達五百名以上，再向下延伸調查，負責研究經費採購及核銷之研究助理與助教，估計約達到一千五百名以上，目前檢調單位進行調查。
- 二、負責研究經費核銷之研究助理多為在校學生，學生執行核銷過程涉及「不對等權力關係」，難有核銷方式之自由意志，且學生多為經濟上之弱勢族群，若被檢調單位列為犯罪嫌疑人，偵訊時難有足夠經濟能力聘請律師陪同，獲得法律上之專業協助。
- 三、該案件目前在政治、法律、社會各界仍具有法律見解上之高度爭議性，牽涉之制度及法規複雜，建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大專院校協助被檢調單位約談之學生提供法律諮詢及心理輔導。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林佳龍	蔡其昌	李俊侶	田秋堇	陳雪生
林正二	姚文智	魏明谷	高志鵬	許智傑
鄭麗君	尤美女			